**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成绩认定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手姓名 |  | 专 业 |  | 学 号 |  |
| 大赛名称 |  | 参加赛项 |  | 获奖等级 |  |
| 申请成绩认定的课程  （可自行加行） | 课程名称 | 开设学期 | 专业课/公共课/选修课 | 考试成绩 | 申请成绩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指导教师意见 | 该选手在集训和参赛期间展示了较好的综合素质，通过参赛获取掌握了所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知识与技能，该选手提供的材料和获奖成绩真实有效。选手因集训或参赛未能参加本学期上述课程考核，现申请按规定进行课程成绩认定。  签 字： | | | | |
| 选手所在系部实训中心初审意见 | 该选手在指导教师的组织下完成集训和参赛任务，申请材料和获奖成绩真实有效，同意上报。  签 字： | | | | |
| 单位审批意见 | 指导教师和系部实训中心意见属实，同意予以认定。  签 字： | | | | |
| 公共实训管理  中心复核 | 情况属实，同意申请。  签 字： | | | | |

说明：

1.课程成绩认定依照《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选手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执行，获奖等级包括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以及参加集训；

2.赛项所涉的专业课程认定方法：一等奖按95分、二等奖按90分、三等奖按85分、三等奖以下及参加集训按70分认定。

3.公共基础课程和选修课认定方法：无论是否获奖均按照70分认定。

4.申请时应附上教学进程安排表、获奖证书（文件）或训练计划等佐证；

5.本表一式4份双面打印，选手、申请单位、公共实训管理中心和学生工作处各存1份。